

#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债券部监管函【2022】第 21 号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“H4雏鹰债”“H6雏鹰01”“H6雏鹰02”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3.2.2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依据《上市规则》第6.2条第二项、《挂牌规则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，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2年11月8日